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查、核实，我们发现：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不足，出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08年5月28日，控股股东已归还所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除上述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累计16,5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0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4%。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万林 于涛 邓辉 林洪志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25 日